

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0105破28号

2025年7月24日，本院于根据南京卓之优装修装饰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南京鑫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院指定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南京鑫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，由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丁添担任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

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